



《成唯識論》中煩惱障與所知障之研究

釋文修

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所

一、前言

本文擬以《成唯識論》為中心探究煩惱障與所知障之內容，其實是想藉由二障義的探討，了解於本論中聲聞道與菩薩道斷障的差異。於原始佛教時期佛與阿羅漢的斷障差異為習氣之是否斷除，部派佛教時期二者的差異則是在於是否斷除不污染無知。到了大乘佛教各系在細部上雖有不同的主張，但大體來說二者的差異點是在是否斷除所知障，因此所知障的內容對於大乘思想中有關斷障的課題來說是重要的。而煩惱障與所知障此二詞一組的用法，雖然不是肇始於唯識但在此系之中是最被廣泛使用的。

之所以選定《成唯識論》為研究對象，是認為此論為唯識系的後期著作，後期的著作一般而言較能涵蓋前期，再者《成唯識論》乃是糅合護法等十家之作，其觀點或許無法涵蓋全體唯識系，但想必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對於本論而言煩惱、所知二障也是很重要內容之一，此論開宗明義即云：

稽首唯識性，滿分清淨者，我今釋彼說，利樂諸有情。今造此論為於二空，有迷謬者，生正解故。生解為斷二重障故，由我、法執，二障具生。若證二空彼障隨斷，斷障為得二勝果故。由斷續生煩惱障，故證真解脫；由斷礙解所知障，故得大菩提。¹

此文為造論的旨趣，文中提到證真解脫的解脫道與得大菩提的菩提道的思想，論文開端即已指出佛與阿羅漢證道差異的觀點。這一段文字說明了「我、法二空」、「我、法二執」以及「煩惱障、所知障」，這三組密不可分的關係。有情因我、法二執而有煩惱、所知二障，必須藉由我、法二空智才能斷除二障，由此可知，二障義於此論的重要性。

前面提到本文想藉由二障的探討，了解佛與阿羅漢斷障的差異，因此三乘中煩惱障與所知障的斷伏也是重要必須討論的課題，也就是說，二障義與斷伏問題

¹ CBETA, T31, no. 1585, p. 1, a7-12。



是本文所探討的主要內容。相關於此，在《成唯識論》十卷中與此最有直接相關的內容，當首推第九卷所提到的二障義以及第十卷的二障斷伏，擬以此為本文撰寫的主要參考資料。本文內容包含有二障義、二障斷伏、以及二障體一體異等的討論，藉由二障的瞭解來闡述《成唯識論》中大、小乘斷障之差異所在。

二、煩惱障義

煩惱障與所知障從名稱看來似乎是兩種決然不同的東西，前者障於涅槃，後者障於菩提，似乎是不同的障礙，障礙了兩種不同的東西。但事實上煩惱障與所知障二者並非兩種決然不同的東西，相反地，二者其實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想了解二者的關係之前，先需各別了解，以下先探討煩惱障的部分。「煩惱障」（kleśāvaraṇa）一詞在原始佛教與部派佛教已經被普遍使用，但在唯識學的體系之下其內容又有自家的特色《成唯識論》卷九云：

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²

煩惱障是什麼呢？是對於境產生錯覺，執身為實我，以薩迦耶見為本，生一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其等流諸隨煩惱，這樣障礙涅槃的證得的煩惱稱之為煩惱障。引文中必須再進一說明的是薩迦耶見，因為對於它的瞭解有助於釐清我執中所執的內容。薩迦耶見還原為梵文為 *satkāya-dr̥ṣṭi*，薩迦耶為 *satkāya* 之音譯，意譯為有身、虛偽身等等；*dr̥ṣṭi* 則是見之意譯。因此，薩迦耶見也譯為身見，是五見之一，這是一般的說法。在《成唯識論述記》卷九對於薩迦耶見如下解說：

此中不言我見言薩迦耶見者，若言我見不攝我所。梵云：「沒曳達利瑟致」，此云：「我見」。梵云：「薩迦耶」，此云：「不實、移轉身見」，即攝我所，為顯此中攝我所故言薩迦耶。³

「沒曳達利瑟致」還原梵文為「*mayi- dr̥ṣṭi*」，*mayi* 是第一人稱代名詞 *mad*（我）的位格。*mayi- dr̥ṣṭi* 則單純地指我見。上引文的內容是強調，此論之所以不使用沒曳達利瑟致而用薩迦耶見，是為了說明有情眾生對此五蘊合和身所產生的不只是我見還有我所見。再者，什麼是「不實、移轉身見」呢？在《成唯識論述記》卷六中云：

梵云：「薩迦耶達利瑟致」。經部師云：「薩是偽義，迦耶是身，達利瑟

² CBETA, T31, no. 1585, p. 48, c6-9。

³ CBETA, T43, no. 1830, p. 560, b9-12。



致是見。身是聚義，即聚集假，應言緣聚身起見，名偽身見。」……薩婆多云：「薩是有義，迦耶等如前，雖是聚身而是實有。身者自體之異名，應言自體見。」……大乘應言：「僧吃爛底薩，便成移轉。」由此薩迦耶見大小別說：薩婆多名有身見；經部名虛偽身見；今大乘意，心上所現似我之相，體非實有，是假法故也。又體非全無，依他起性成所緣緣故。既非實有，亦非虛偽，唯是依他移轉之法。我之所依，又依所執可言虛偽，依所變相可言為有，非如餘宗定實、定偽，故名移轉。此兼我所，不唯我見。⁴

薩迦耶達利瑟致梵語 *satkāya-drṣṭi*，是由 *sat* (有) *kāya* (身) *drṣṭi* (見) 組合的複合字。根據引文可知，經部、有部、以及本論，對於迦耶 (*kāya*) 「身」義；達利瑟致 (*drṣṭi*) 是「見」義，是有共識的，但對於「薩」(*sat*) 的義意則有不同的主張，經部主張「偽義」；有部主張是「有」義；而在引文中說：「大乘應言：『僧吃爛底薩』」，此大乘所指應是本論自宗的主張，「僧吃爛底薩」梵語：*satkāyadarśan*⁵ 漢譯也有「見」的意思，在《光記》中譯為「移轉」，為何名為移轉？指心上所顯現的相似之相，體非實有，但也非是全無，由依他起性成所緣緣的緣故。不同於經部的全是虛偽，也不同於有部的實有，是依他移轉的，所以稱為移轉。此處也強調薩迦耶見包括了我見與我所見。

為了瞭解薩迦耶見，有必要對於此我見、我所見作進一步瞭解。首先先說明我見，我見也就是執著有實我的見解，而這樣的我，其實是觀念上的產物，是一種我體，不一定指五蘊根身，還可能指抽離此五蘊根身之外還有個我，《成唯識論》卷一對於我與我執有如下幾種分類：

諸所執我略有三種：一者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二者執我其體雖常而量不定，隨身大小有卷舒故；三者執我體常，至細如一極微，潛轉身中作事業故。⁶

這三種執我之見是外道的我執，印度當時諸多外道盛行，大多執我但內容不同，此論雖無一一列舉，但所提出的這三種我執可說是有代表性的。

第一種我執有三個重點，一、執我體是常住的，「從過去來，未來不斷，現在相斷」；二、執我體周遍於五趣之中，其體遍於五趣中，不是固定生於任何一趣之中；三、執我體量同虛空，遍於十方隨處造業隨處受報。此第一種執我體——常、遍、量同虛空等計執，為數論派 (*sāṃkhya*) 的執我體是受者的「受者我」，

⁴ CBETA, T43, no. 1830, p. 445, b15-c4。

⁵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下）》，台北：平陽，1969，p.2478。

⁶ CBETA, T31, no. 1585, p. 1, b16-20。



以及勝論派（*vaiśeṣika*）的執我實、句、義（三德）攝，體能作受的「作者我」。依他們所說的我體是常，而且此體量同虛空，隨處能造種種的業，而隨業受苦、樂不同的果報。

第二種計執是我體是常住的但量的大小是不一定的，會隨著身的大小而有卷舒，身大則量變大，身小則量變小。此為尼乾子（*nir-grantha-putra*）外道所計執我，尼乾子外道以裸形修苦行，又稱為裸形、露形、無慚、離繫外道。

第三種是計執我體是常住的而量是極其微細，小到如同一極微那麼小的量。因為小的緣故所以顯示我有輕利自在的作用，這樣極其微細的我體，能自由在地於身中行走，時而於眼、耳等能見聞，時而於四技能舞動，因此能造作諸業，能為作者。具有這種見解的是獸主（*pāsupata*）外道與遍出（*parivrājaka*）外道。獸主之名是因為他不只是某一類動物之主，而是一切獸之主，故名獸主而不言牛主或羊主。另一種遍出外道之所以名為遍出是表他們能出離諸俗世間，是指一種出家外道。

綜合上述三種的計執，其共同點都是認為我體是常住的，是輪迴的主體，這我之體有的認為大到遍太虛空，有是認為如身一般大小能隨身伸縮大小，有的則認為我體極小如一極微，而這些觀點都必須建立在實有我體的前題之下，才能進一步論述體之大小，也就是說，三種計執雖各有不同，但都認為有一個真實常住的我體。此三種計執雖說是五種外道的見解，但當時印度其餘九十種外道所計之我，也不出超出此範疇。⁷

除了上述所說的三種計執外，《成唯識論》還接著提出三種有關我與色身（蘊）兩者不同關係的論點，也就是——我即蘊、我離蘊、我非即蘊非離蘊等三種我見。具有這三種執見者除了外道，小乘犢子系學派也計執第三種非即蘊非離蘊我，所以此說是兼破部分小乘的計執。關於此三種的我見載於《成唯識論》卷一：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一者即蘊，二者離蘊，三者與蘊非即非離。初即蘊我理且不然，我應如蘊非常一故，又內諸色定非實我，如外諸色有質礙故，心心所法亦非實我，不恆相續待眾緣故，餘行餘色亦非實我，如虛空等非覺性故。中離蘊我理亦不然，應如虛空無作受故。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許依蘊立非即離蘊應如瓶等非實我故，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亦應不可說是我非我。故彼所執實我不成。⁸

一者即蘊，是認為色是我，乃至受、想、行、識是我，執著五蘊即是我體。

⁷ 以上三種我執的論述參見：1、《成唯識論述記》卷一，（CBETA, T43, no. 1830, p. 244, c20-p. 245, a27）；2、釋演培，〈成唯識論講記〉，《諦觀全集 14》，新加坡：靈峰般若講堂，1978，pp.184-187。

⁸ CBETA, T31, no. 1585, p. 1, c9-19。



二者離蘊，是認為離五蘊色身別有我體。三者與蘊非即非離，是認為我不是五蘊也不是離五蘊，而以非即蘊非離蘊為我的自體。首先破第一種蘊即是我的謬見，如果說蘊即是我的話，他們的說法會自相矛盾，因為他自所認為的我是常是一，而五蘊非一非常。又內五根如外五塵一樣是有質礙的，而他們所計執的我是無質礙的。再者，心心所法是有間斷的，要發生作用必須待於眾緣的，而他們所計執的我是恆相續不待緣生的。因此蘊即是我是是不正確的計執。

第二種離五蘊別有我體，是認為我體與五蘊兩者不相干，我體是我體，五蘊是五蘊，前面所說的數論等的三種計執都是屬於這種離我。如果說離蘊是我的話，這樣的我體應該如虛空一般無造作業也不會感於果報的，但前面數論派等又計執：「執我體常周遍，量同虛空，隨處造業受苦樂故」我既離蘊那麼兩者應不相干，又如何說我體造業而身受苦樂呢？這與理不通。

第三種的主張是我非即蘊非離蘊，窺基大師的述記明示此是破小乘犢子系等的計執。小乘學派，雖然有些潛藏著有我論的傾向，但清楚明示有我論的學派則是上座部的犢子系，它與其支派——正量、法上賢胄、密林山，都建立不可說的補特伽羅，補特伽羅為梵語 pudgala 之音譯，意譯為數取趣，是指輪迴的主體，是我的異名。犢子系之所以要建立實有補特伽羅的原因，是為了解說輪迴與解脫的主體，以及說明業力存在與經驗保持的理由。

犢子部的世界觀是將一切萬有分為五法藏，它所說的我是在第五不可說藏之中，如《成唯識論述記》卷一云：

彼立五法藏：三世、無為、及不可說。彼計此我，非常無常，不可說是有為、無為也。⁹

此中三世是有為的過去藏、現在藏、未來藏，加上無為藏與不可說藏即為五法藏。犢子部所計之我不可說是有為，也不可說是無為，所以稱為不可說我。這樣的說法就如同說我非即蘊非離蘊，在瞭解上是有困難的，究竟什麼是非即蘊非離蘊的我呢？在《俱舍論·破我品》卷二九有如下引述：

犢子部執有補特伽羅其體與蘊不一不異。……此如世間依薪立火，如何立火可說依薪，謂非離薪可立有火，而薪與火非異非一，若火異薪薪應不熱，若火與薪一所燒即能燒。如是不離蘊立補特伽羅。然補特伽羅與蘊非異一。¹⁰

⁹ CBETA, T43, no. 1830, p. 247, c19-21。

¹⁰ CBETA, T29, no. 1558, p. 152, c9-28。



犢子部舉薪與火比喻我與蘊非一非異的關係，這種雙非的論法可以避免落入即蘊我的斷滅，以及離蘊我的不得受苦樂的過失。對此不可說我《成唯識論》則認為既然不可說有為、無為，也應該不可說我、非我，那麼為何還要執著有一個實我。

事實上，犢子部為了說明輪迴與解脫的主體而建立不可說我，是值得同情的。印順法師在《唯識學探源》中論及犢子系的不可說我與唯識學建立本識的動機是有同樣的意趣；以及在般若性空體系中的不可說法，是諸法的真勝義諦，畢竟空性，這與犢子部的思想，他認為是不無關係的。犢子部為了說明輪迴與解脫主體而建立的不可說我，或許是有其必要，只是它錯將此輪迴的主體執為真實之我。¹¹

上述是對於印度外道與部分執我小乘所計執的情況提綱式地列舉出二類六種的我執。從上述的分析就不難瞭解我見（執）不是單純地指對於五蘊根身的執為實有，而是有多種不同的情況。對於我見（執）有了初步的瞭解後必須進一步瞭解我所見。一般而言，我見是指執著有實我之見解，而這個我是指五蘊根身；我所見則是指執著於自己的瓔珞、僮僕、器具等為我所屬。但是《成唯識論》所說薩迦耶見的我、我所見，與此說法不同，我見、我所見都不出執五蘊根身的範疇，總的來說，對於我見、我所見有不同的說法，是來自於眾生對於我執所持的不同見解而有不同的。無論如何，在此是依於《成唯識論》而探討薩迦耶見的我見、我所見，所以還是必須依於此論的說法來定義我見、我所見，在《成唯識論》卷六對於薩迦耶見有如下的註解：

薩迦耶見，謂於五取蘊執我、我所，一切見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有二十句、六十五等，分別起攝。¹²

二十句是指五種我見加上十五種我所見，六十五等則是指五種我見與六十種我所見，內容為何？《成唯識論述記》卷六云：

謂二十句者，對法第一云：「謂如計：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中。一蘊有四，五蘊二十句也，即二十句中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何以五我見？十五我所者？以相應我所，隨逐我所，不離我所故，十五種是我所也。……」¹³

¹¹ 以上三種我見的論述參見：1、《成唯識論述記》卷一，(CBETA, T43, no. 1830, p. 246, c20-p. 248, a3)；2、釋印順，《唯識學探源》，竹北：正聞出版社，2003，pp.52-59。；3、釋演培，〈成唯識論講記〉，《諦觀全集 14》，新加坡：靈峰般若講堂，1978，pp.194-203。

¹² CBETA, T31, no. 1585, p. 31, c13-15。

¹³ CBETA, T43, no. 1830, p. 445, c10-15



引文中的對法是指《大乘阿毗達磨雜集論》¹⁴，文中所說的二十句是色是我乃至識是我，此中五是我見。我有色乃至我有識，是相應我所；色屬我乃至識屬我，是隨逐我所；我在色中乃至我在識中，是不離我所。這三乘五等於十五見，此為我所。相應我所是執著色等五蘊與我相應，所以說我有色等；隨逐我所（亦名隨轉我所）即執著色等五蘊從屬於我，由我之自在力而轉，而說色等五蘊屬我；不離我所即執著實在處在色等五蘊之中，遍體隨行，而說我色等五蘊之中¹⁵。依此論所說的我明顯地是指五蘊根身之外的我體，而我所則是指色等五蘊。

再者，六十五等為何？《成唯識論述記》卷六云：

六十五者，《婆沙》雜蘊第一世第一品末，第十卷¹⁶。約蘊、約界、處等分別。此言等者，等處、等界也。謂如以色為我，於餘四蘊各有三所。謂是我瓔珞、我僮僕、我器，即有十二，色為一我，即總十三也，如是五蘊有六十我所，五我見也。¹⁷

引文中的六十五者只是約蘊而說，若約十二處說則有四百零八，約十八界說則有九百三十六，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八云：

應說四百八，謂分別緣處，我具行相差別，亦分別所起處，如等隨觀，眼處是我，色處是我瓔珞、是我僮僕、是我器。如色處有三，餘十處亦爾，十一種三，有三十三，并觀眼處是我，總有三十四。如觀眼處是我有三十四，餘十一處亦爾，十二種三十四，為四百八。或應說九百三十六，謂分別緣界，我具行相差別，亦分別所起處，如等隨觀，眼界是我，色界是我瓔珞、是我僮僕、是我器，如色界有三，餘十六界亦爾。十七種三，有五十一，并觀眼界是我，總有五十二。十八種五十二，為九百三十六。¹⁸

¹⁴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 1〈1 三法品〉：「問：於五取蘊有二十句薩迦耶見？謂：計色是我，我有諸色，色屬於我，我在色中。如是計受、想、行、識是我，我有識等，識等屬我，我在識等中。於此諸見，幾是我見？幾我所見？答：五是我見，十五是我所見。謂計色是我，計受、想、行、識是我，此五是我見，餘十五是我所見。何因十五是我所見？相應我所故，隨轉我所故，不離我所故。相應我所者，謂：我有色乃至我有識，所以者何？由我與彼相應說有彼故；隨轉我所者，謂：色屬我乃至識屬我，所以者何？若彼由此自在力轉，或捨或役，世間說彼是我所故；不離我所者，謂：我在色中乃至我在識中，所以者何？彼計實我處在蘊中，遍體隨行故。」(CBETA, T31, no. 1606, p. 698, c4-17)。

¹⁵ 參見：《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五）》p.2550.2。

¹⁶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8：「或應說六十五，謂分別緣蘊，我具行相差別，亦分別所起處。如等隨觀，色是我，受是我瓔珞、是我僮僕、是我器，如受有三，想、行、識亦爾。四三十二，并觀色是我，總有十三。如觀色是我有十三，受、想、行、識亦爾，五種十三，為六十五。」(CBETA, T27, no. 1545, p. 36, b25-c1)。

¹⁷ CBETA, T43, no. 1830, p. 445, c27-p. 446, a4。

¹⁸ CBETA, T27, no. 1545, p. 36, c5-16。



上兩則引文所說的是我瓔珞、是我僮僕、是我器，是一種譬喻的手法，如《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八云：

云何等隨觀我有色？答：於餘四蘊，展轉隨執一是我已，然後於色執為我有，如人有財有瓔珞等。云何等隨觀色是我所？答：於餘四蘊，展轉隨執一是我已，然後於色執為我所，如人有侍有僮僕等。云何等隨觀我在色中？：答於餘四蘊，展轉隨執一是我已，然後於色執為我器我處，其中如油在麻中，膩在搏中，蛇在筐中，刀在鞘中，酥在酪中，血在身中等。¹⁹

根據上文可知瓔珞喻色為我有，僮僕喻色為有所，器喻我在色中，依此為依據就不難理解六十五（約蘊說）、四百八（約十二處說）、九百三十六（約十八界說），這三數的來由。如六十五者的約五蘊說，若執色蘊為我，而受三所，也就是受是我瓔珞、受我僮僕、受是我器等三種我所，想、行、識也各有三所，得十二，再加上色蘊是我，就有十三，十三乘五蘊得六十五，十二處與十八界以此類推。為了便於瞭解，製一簡表，以供參考（以約蘊說的六十五者為例）：

五我見	六十我所見
色是我（1）	受乃至識是我瓔珞（4）
	受乃至識是我僮僕（4）
	受乃至識是我器（4）
受是我（1）	色、想乃至識是我瓔珞（4）
	色、想乃至識是我僮僕（4）
	色、想乃至識是我器（4）
想是我（1）	色、受、行、識是我瓔珞（4）
	色、受、行、識是我僮僕（4）
	色、受、行、識是我器（4）

¹⁹ CBETA, T27, no. 1545, p. 37, a29-b8。



行是我 (1)	色、受、想、識是我瓔珞 (4)
	色、受、想、識是我僮僕 (4)
	色、受、想、識是我器 (4)
識是我 (1)	色乃至行是我瓔珞 (4)
	色乃至行是我僮僕 (4)
	色乃至行是我器 (4)

上表所列是約蘊說的，除此之外還有如上述的約十二處與十八界分別的我、我所見。蘊、處、界等三科是佛用三種不同的分類說明有情身心的內容，狹者指有情身心，廣者可指宇宙萬法，而這一切法是不出於有情了別認識的現象界，是以有情為出發的，因此，此薩迦耶見的我、我所見，狹者指五蘊根身，廣者可指宇宙萬有。如約十二處與十八界所說的眼等所對色等，執色等為我，這些五境都被含括於我、我所見之中了。綜合上述，薩迦耶見所指的我、我所見是執有情根身以及由有情為出發的所認識了別的現象界等為實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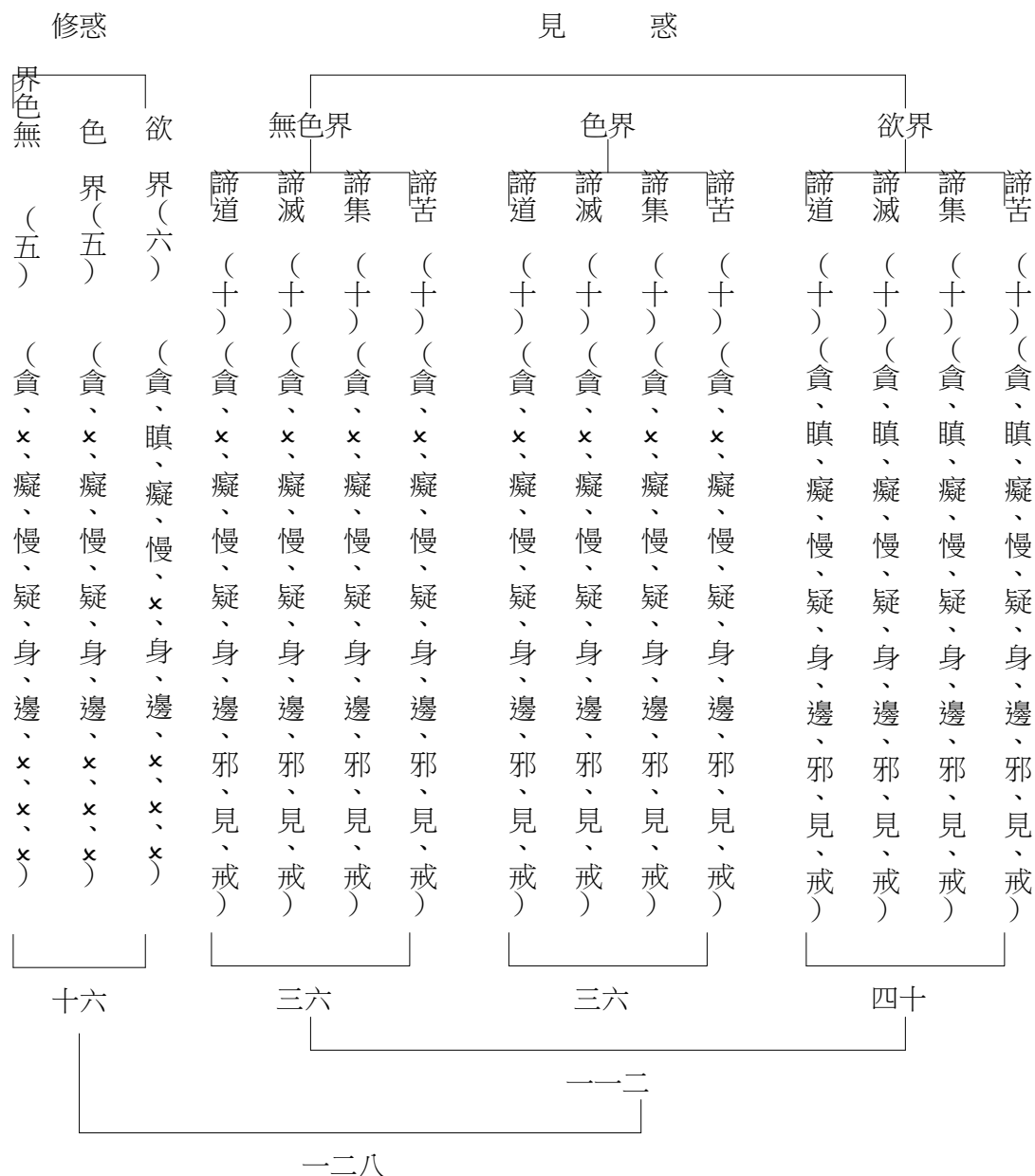
闡明薩迦耶見之後，我執與煩惱障也相對地明朗化了，回到《成唯識論》對於煩惱障的說明，俾使進一步探討煩惱障的全體面貌。如前述，煩惱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我，薩迦耶見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我執以薩迦耶見為首，延伸出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百二十八根本煩惱所指為何？《成唯識論述記》卷九云：

百二十八根本煩惱者：見道所斷欲界四十；上界各三十六，並修道十六，有一百二十八種及彼等流諸隨煩惱者，即二十種，或復更多。²⁰

所謂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就是指欲界四諦之下各有十個煩惱，就是貪、瞋、癡、慢、疑、身、邊、邪、見、戒，也就是說欲界中迷於苦、集、滅、道等四諦有四十個根本煩惱，上二界不行瞋，所以各三十六，三界合為一一二，此為見惑；再加上修惑的十六煩惱，合十一二八（如下圖所示）。這些根本煩惱各有等流的隨煩，所以煩惱相當的多，多到難以計數，這些煩惱能障涅槃的證得，故稱煩惱障。²¹

²⁰ 《成唯識論述記》卷 9, (T43,560b12-15)。

²¹ 參見：釋演培，〈成唯識論講記〉，《諦觀全集 18》，新加坡：靈峰般若講堂，1978，p.47。



三、所知障義

「所知障」(jñeyāvaraṇa) 的內容是複雜的，不同於煩惱障有著明確的內容與數目，因此如果想對所知障有較全面性的了解與掌握，除了闡明所知障義之外，還必須了解所知障與八識、三性等關係，還有與煩惱障的比較，才能對所知障有更深的了解。因此本段將分別以一、所知障的內容，二、八識分別，三、三性分別，四、比較二障體等四項說明，此分類乃參考新導本之分科。

(一)、所知障的內容

《成唯識論》卷九云：



所知障者：謂執遍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²²

若以此文對照前煩惱障的定義，可列表如下²³：

煩惱障	執遍計所執實我	以薩迦耶見為上首	加「隨煩惱」 一百二十八根本煩惱	不善（現行）	前四住地	天台：見思惑（界內惑）
所知障	執遍計所執實法	以薩迦耶見為上首	加「隨煩惱」 見、疑、無明、愛、恚、慢	異熟無記	無明住地（習氣）	大 地住明無 氣習惑沙塵惑外內界 惑明無 惑外界)

表中天台宗內容是附加說明的此處不擬作進一步說明。依據上面的對照表逐一說明，第二欄是說明煩惱障是我執，所知障是法執，而這法執的內容可參考第三欄，所知障與煩惱障同是以薩迦耶見為首而生諸煩惱，也就是說引發有情執著人我與法我的內容是相同的，關於薩迦耶見的內容在上文已有詳解，它是以有情為出發對於根身的執著，是我見、我所見，雖說為我見、我所見，但它包含了有情對於世間一切法的認識，透過眼等六根對於色等六境的認識，因此，薩迦耶見所包含的是有情對於一切法的執取，若從此點出發就不難理解為何所知障的法執也是以薩迦耶見為其執著內容的範疇。

²² CBETA, T31, no. 1585, p. 48, c9-11。

²³ 參考業師陳一標教授課外教學時所畫表格。



第四欄中煩惱障以薩迦耶見為本生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是有明確地內容與數目的，而所知障只述以見等煩惱，而這見等相當於十根本煩惱，有關所知障是否有明確的數目？看看《成唯識論述記》卷九的說法：

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者，此出體性，此之頭數亦與煩惱障同，若煩惱障俱，必有所知障故。然煩惱麤有多品類可易了知，二乘所斷，唯是不善有覆性，故以數束顯。今此所知障細，下無多品類極難了知，唯菩薩斷，亦是異熟無記所攝故不顯數。²⁴

所知障的頭數與煩惱障同，此頭數可能就是引文中所說的見等根本十煩惱，煩惱障粗品類多少可以了知，反之所知障微細難以了知其數。什麼是所知障呢？若就障礙的功能而言，它是能覆所知境無顛倒性，所知境是指有為、無為的無顛倒性，即真如理，由於此障覆此真如理，令智不能生起，能障菩提，所以名為所知障，所知障之名是從對於障礙的對象得名的，為六離合釋中的依主釋，與煩惱障的煩惱即障的以體彰名的持業釋不同。至此關於探討所知障內容的項目先暫告一個段落，上表第五欄中的不善與異熟無記的部份與第三項三性分別有關，那時再作討論。第六欄則只是說明五種住地與二障的關係，觀表即可明瞭。

（二）、八識分別

此項目將說明所知障與八識中何識能相應俱起，分為第八識與前七識兩類，依於《成唯識論述記》²⁵及業師陳一標教授課外教授《成唯識論述記》之內容，作以下分科說明：

1.所知障不與第八識俱起

所知障不與第八識俱起，原因有三：

- （1）第八識（異熟識）行相極為微細劣弱，而法執粗強；法執能熏，第八識不能（第八識是所熏）。
- （2）第八識不與無明（癡）、慧（慧是五別境「欲、勝解、念、定、慧」的慧）相應，第八識只會與五遍行心所「觸、作意、受、想、思」相應。法執是必與別境慧及無明相應的，慧是能計度，無明是迷暗不認識的，強勝的法執與此相應。因此阿賴耶識不會有無明及慧當然就不會有所知障。

²⁴ 《成唯識論述記》卷九，CBETA, T43, no. 1830, p. 560, c1-6。

²⁵ 參閱《成唯識論述記》卷九，（CBETA, T43, no. 1830, p. 560, c22-p. 561, b7）。



(3) 第八識現行可以與法空智俱起，因此，第八識一定無法執，因為法空智就是要滅法執的，若第八識有法執，法空智現起時，第八識應滅，(如第七識有法執，當法空智生起時，此識即滅)。法空觀現起時有無漏心的現起，如果無漏智慧現起的第一念時第八識就滅了，那麼入初地之後無第八識，無漏種子則無處可熏，如何成佛呢？是故，第八阿賴耶識無法執。

2.所知障與前七識相應俱起

前七識中有煩惱障者皆有所知障，分佈情況，臚列於下：

前七識	根本煩惱	隨煩惱
第七識	四根本煩惱 ²⁶	八個大隨煩惱 ²⁷ 及別境慧
第六識(有一切)	六個根本煩惱 ²⁸	一切的隨煩惱 ²⁹
前五識	貪、瞋、癡	十個隨煩惱(二中隨，八個大隨煩惱) ³⁰

註：前五識無計度分別的作用，所以「法見、法疑、法慢」等三根本惑，以及忿等十個小隨煩惱，這些由計度分別所生的都不會與前五識相應。此處所說的無計度分別的作用的「無分別」，是指沒有因為邪友、邪師而得的，後天觀念形成的分別，而是自己分別的一些諸惑。煩惱障與所知障都有分別與俱生兩種，這邊所說的沒有計度分別所生之惑，就是指沒有分別煩惱障與所分別所知障。但是必須注意的是，雖然前五識沒有分別二障但還是有見道所斷的惑(分別起者見道斷；俱生起者修道斷)，因為前五識的惑，不是自身的分別所起，是由意識的分別所起的，因為意識的關係所以可能引起前五識的分別二障。

(三) 三性分別

此項目將說明所知障與三性中何者相應，三性是指善、惡、無記，所知障唯與「不善、無記」二性相應，不與善相應。對於所知障唯與「不善、無記」二性相應，有如下說明：

1. ∴法執必有無明與之相應俱起而無明不通善。

²⁶ 我癡、我見、我慢、我愛。

²⁷ 不信、懈怠、放逸、昏沉、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

²⁸ 貪、瞋、癡、慢、疑、惡見。

²⁹ 大隨煩惱：不信、懈怠、放逸、昏沈、掉舉、失念、不正知、散亂。

中隨煩惱：無慚、無愧。

小隨煩惱：忿、恨、惱、覆、誑、諂、諂、僞、害、嫉、慳。

³⁰ 參見上註。



∴所知障不與善相應俱起，唯與不善、無記相應。

（法執有癡，善心有無癡，沒有癡與它相應。癡與無癡定不相應，故法執不與善相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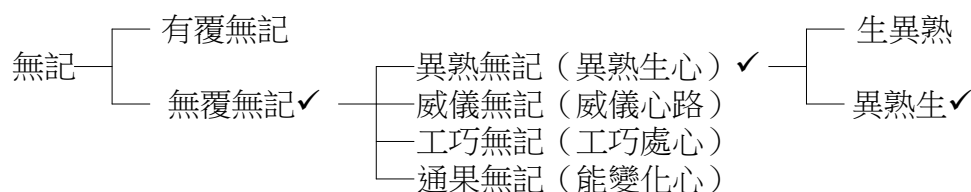
2. 不善與無記乃依三界分別：

欲界：此界煩惱能生惡行是不善。

色界、無色界：此二界的煩惱是有覆無記。

3. 所知障屬異熟無記

無記有有覆無記與無覆無記，有覆指其性染污，能障聖道，此聖道指阿羅漢道。無覆無記不障聲聞道，但障菩提道，就聲聞道而言為不染但就菩提道為染。無覆無記又有四種，異熟無記、威儀無記、工巧無記、通果無記，所知障是無覆無記當中的異熟無記，因為其餘三種勢力薄弱不能覆所知，不障菩提。異熟無記又分生異熟與異熟生，所知障屬異熟生的部分，因為異熟生的勢力強厚可以通作意所生，還有計度所起的，能夠覆所知，能夠障菩提³¹。為了便於閱覽列表如下（✓處代表所知障所屬）：



（四）比較二障體

此項將探討煩惱障體與所知障體二者的關係，分為二個項目，第一是體之寬狹，其二是體一體異的問題：

1. 體之寬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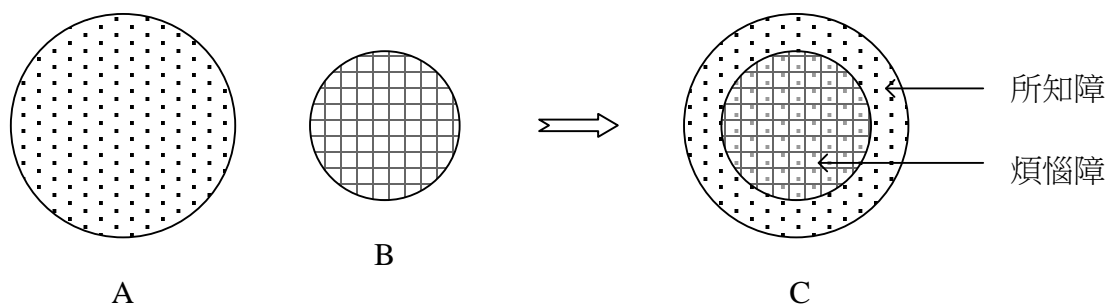
此論的觀點認為所知障體寬，煩惱障體狹，因為有煩惱障定有所知障，有所知障時不一定有煩惱障，又所知障為煩惱障之所依，因為粗、細煩惱都必依於法，而煩惱障只是粗的煩惱。以表格呈現如下：

煩惱障	狹	粗	依於所知障
所知障	寬	粗+細	為煩惱障所依

³¹《成唯識論述記》卷9：「餘三無記勢力薄弱不能覆所知，不障菩提故。若異熟生勢力強厚，通作意生計度所起，能覆所知障菩提故。」(CBETA, T43, no. 1830, p. 562, a4-7)。



若以示意圖呈現則如下圖，圖 A 為所知障，圖 B 為煩惱障，圖 C 則是代表具有二障時。大圈中有小黑點，表細煩惱，圖 B 大方格代表較粗的煩惱，當兩個圈重疊時，同時具有粗細的煩惱，當斷了煩惱障時就如圖 A 只剩所知障的細煩惱。



2. 二障體一

煩惱障與所知障二者之體是一還是異？此論認為體是無異而用有別，就譬如說一個識體可以取多種境一般，如色、聲、香、味、觸、法都可以取；又如同一個眼識可以取粗色也可以取細色，取境的用可以多種。再者，二障之體是一而作用有別，就三乘聖道有勝有劣，而二障的斷惑就有不同的情況，有的先斷煩惱障有的先斷所知障，就斷惑的前後《成唯識論述記》³²提出四種情況：

(1) 先斷煩惱障不斷所知障：

指二乘為求涅槃故，因為欲得涅槃只需斷煩惱障不用斷所知障。

(2) 先斷所知障不斷煩惱障：

此項先斷所知障不斷煩惱障，是指從初地至十地中的住和出二心時的狀態（菩薩十地各有「入、住、出」三心），此是著重在趣一切智，以成佛為目的。《述記》中載：這是依種說，不是依粗重說的。³³這裏所說的種與粗種是指什麼呢？隨眠可分成二類，一種是種子、二是粗重，此處的種與粗重應該是指這兩種。如《二障義》中云：

隨眠之內亦有二種：一即種子、二是麤重，隨一品纏薰發此二。其相云何？染所薰發不發調柔性，無堪能性在異熟識，而非能生現纏之能，此謂麤重不名種子。又彼識中染所薰發成自類性故，能生現行說名種子。即不調柔亦名麤重。《如瑜伽》說：「云何麤重相？謂若略說，無所

³² CBETA, T43, no. 1830, p. 561, c15-p. 562, a2。

³³ 《成唯識論述記》卷 9：「此依種說。不依 麤重。趣一切智故。」(CBETA, T43, no. 1830, p. 561, c21)



堪能不調柔相、是麁重相。此相有五，一現重相、二剛強相、三障礙相、四怯劣相、五不自在轉無堪能相。由有此相，順，雜染品，違 清淨品。³⁴」是說麁重隨眠、而非種子隨眠。³⁵

種子與粗重的分別在於種子能生現行，而粗重則猶如不具能力的種子，只具有障礙相，不能生現纏之能，也就是不能現行、現起，勢力較弱。纏為現行、現起，由來為何？約纏與隨眠二者分別的話，纏為現行、現起，隨眠為種子未斷未害名之，如《瑜伽師地論》卷五八云：

本隨二惑，略二緣故染惱有情，一由纏故、二隨眠故。現行、現起煩惱名纏；即此種子未斷、未害，名曰隨眠亦名麁重，又不覺位名曰隨眠，若在覺位說名為纏。³⁶

根據以上的推論，此項所指的從初地至十地的住、出二心時的先斷所知障不斷煩惱障，是針對種子說不是依粗重說，種子勢力較強，粗重勢力較弱。此處所說的依種說，不依粗重說，可能是強調先斷所知障中易於起現行的種子，為了成就菩提道這是重要的，所以說「趣一切智故」。雖說先斷所知障不斷煩惱障，這只偏重說，因為煩惱障依於所知障，所知障斷煩惱障也必隨之斷，因此，應該說這是著重在菩薩行者的用心上說，他們的目標是成佛，斷所知障對他們來說是重要的。

（3）亦斷煩惱、所知二障：

是指入初地及金剛心菩薩，此是依種子說，若依粗重說則十地皆是二障同斷，為得阿羅漢及佛果，所以必須雙斷。³⁷金剛心菩薩是指得金剛喻定的菩薩，此為十地滿心之定，已斷二障是毋庸置疑的，而入初地為何亦說斷煩惱、所知二障，應是指部份斷而非全體斷。

（4）二障俱不斷：

指異生，就是指凡夫眾生，是二障皆具的。

四、伏斷位次

³⁴ 《瑜伽師地論》卷 64，(CBETA, T30, no. 1579, p. 657, a19-23)。

³⁵ 元曉大師，《國譯元曉聖師全書(六)》〈二障義〉，大韓：第一文化社，1989，pp.382-383。

³⁶ CBETA, T30, no. 1579, p. 623, a20-24。參考自元曉大師，《國譯元曉聖師全書(六)》〈二障義〉，大韓：第一文化社，1989，pp.380-381。

³⁷ 《成唯識論述記》卷 9：「或有亦斷煩惱、所知二障，謂入初地、金剛心菩薩，此依種說，若依麁重十地皆得。得二果故，故須雙斷。」(CBETA, T43, no. 1830, p. 561, c21-24)



對於二障義有一定程度的了解之後，進一步則必須探討二障斷伏位次，因為斷二障成佛道是本論的旨趣。本節分為兩大二項，第一個部分是以大乘為中心討論菩薩十地之二障的斷住位次，第二部再進行大小乘的比較。

(一)、明「與六、七俱之二障」伏斷次第

依護法之主張俱生與分別³⁸的我、法二執唯第六識與第七識俱(因本文以《成唯識論》為主故採護法立場)，與二識相應的分別、俱生煩惱障於何地斷？與二識相應的分別、俱生所知障又於何地斷？此為文下所探討的內容。先明煩惱障的部分《成唯識論》卷十云：

煩惱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彼障現起，地前漸伏，初地以上能頓伏盡令永不行如阿羅漢，由故意力，前七地中雖暫現起而不為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³⁹

解明上文，煩惱障的種子在見道位也就是初地時斷，煩惱障的現行則是在地前漸伏，到了初地以上就能頓伏盡，如證得阿羅漢的聖者一樣永遠不現行，但菩薩為度眾生的需要而故意現行，直到第八地就畢竟不能現行了。這裏所說煩惱障的見所斷種所指的應該是分別煩惱障種，而修所斷種則是俱生煩惱障種；如《成唯識論集解》卷十云：

問：煩惱種現何位伏斷？

答：若是分別煩惱種子，在初地真見道時剎那頓斷，若是分別煩惱現行，資糧加行漸漸降伏，若是俱生煩惱種子，等覺位中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切頓斷，若是俱生煩惱現行亦從加行位中漸漸降伏，自登初地，以至八地伏盡不行。⁴⁰

分別煩惱障的種子在菩薩入初地頓斷，分別煩惱障現行則在地前的加行位伏斷；俱生煩惱障的種子在金剛喻定現前時一切頓斷，俱生煩惱障現行登初地即伏斷，但在八地前菩薩為度眾生以故意力還可現行。若與上文比對則可發現此處的分別煩惱障種即是見所斷種，俱生煩惱障種則是修所斷煩惱障種，現行則以此類推。

已略說分別、俱生之煩惱障種現斷伏的情況，但是這兩種煩惱障第六、第七識皆有，那麼第六識與第七識相應的兩種煩惱障種、現的斷伏情形又是如何呢？

³⁸ 我執與法執兩者都有分別與俱生二種，即分別煩惱障，俱生煩惱障；分別所知障，俱生所知障。分別指後天受邪師、邪教之熏染，俱生指與生所俱之我、法二執。

³⁹ CBETA, T31, no. 1585, p. 54, a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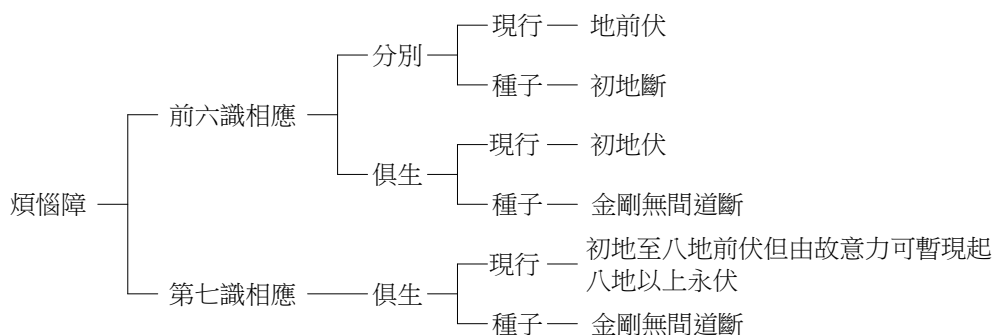
⁴⁰ CBETA, X50, no. 821, p. 815, b14-19 // Z 1:81, p. 309, c12-17 // R81, p. 618, a12-17。



與第七識相應的煩惱障只有俱生一類因為分別煩惱障是由外來邪師、邪教而得，而第七識取第八識之見分為本質，所以第七識的能緣之心是依八識而起，不直接緣外境，所以前面所說的分別煩惱障種、現的斷伏皆是指第六識。現在就只剩下俱生煩惱障種、現的問題了。《八識規矩直解》卷一云：

此第七末那無始妄執我法直行，菩薩初歡喜地，第六意識入二空觀，斷盡分別二執種子，亦伏俱生二執現行，此第七識方初得與平等性智相應，然由俱生我執未斷，所以出觀之後仍復執我，直入八地無功用行，方不復起現行我執也。⁴¹

文中明示菩薩初歡喜地時第六意識入二空觀，斷盡了分別二執的種子，也降伏了俱生二執現行，而第七識才開始與平等性智相應，因為俱生我執未斷的緣故，所以出觀之後仍會執我，必須到八地的無功用行才不起俱生煩惱障現行。這樣的說法與演培法師《成唯識論講記》中的略表所示相同⁴²；井上玄真《唯識三十論講話》中的圖表也與此相符⁴³，又此書明言初地以上菩薩俱生煩惱雖未能斷盡，但是緣這阿賴耶識是不會起分別的我見、我愛等是可斷言是⁴⁴。綜合上論第六識相應的俱生煩惱現行在初即已頓伏不起，而與第七識相應的俱生煩惱現行則必須到八地才能永伏。而俱生煩惱障種子無論在六識或七識都必須到金剛無間道一頓斷這是一致的說法。上文長篇大論地說了一長串，為了能讓人一目瞭然故製表如下：



已明煩惱障種現的斷伏情況，接下來是所知障種現斷伏的先後，相同的於六識俱的所知障有分別與俱生兩種類型，與第七識俱的也只有俱生沒有分別，這個問題前面已談過。那麼它們的現行分別在什麼階位斷伏呢？先從粗部的所知障種現的斷伏著手，《成唯識論》卷十云：

所知障中，見所斷種，於極喜地見道初斷，彼障現起地前已伏；修所斷種，

⁴¹ CBETA, X55, no. 895, p. 437, c20-24 // Z 2:3, p. 309, a14-18 // R98, p. 617, a14-18。

⁴² 參見：釋演培，〈成唯識論講記〉，《諦觀全集 18》，新加坡：靈峰般若講堂，1978，p.262。

⁴³ 參見：白湖无言譯／井上玄真著，《唯識三十論講話》，台北：福智之聲出版社，2003，p.122。

⁴⁴ 同上，pp.120-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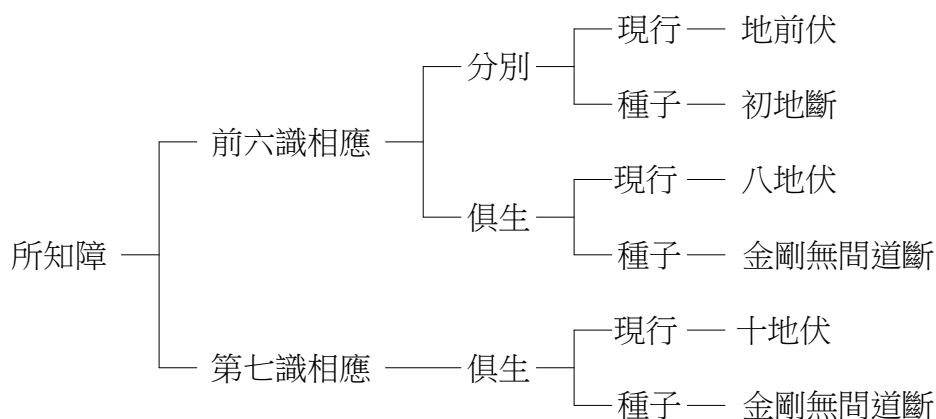
於十地中漸次斷滅，金剛喻定現在前時方永斷盡，彼障現起地前漸伏，乃至十地方永伏盡。八地以上六識俱者，不復現行，無漏觀心及果相續能達彼故。第七俱者，猶可現行，法空智果起位方伏。前五轉識設未轉依無漏伏故障不現起。⁴⁵

所知障的見所斷種子在初地斷，現行則在地前已伏；所知障的修所斷種子到金剛喻定現前時斷盡，修所斷的現行若是與六識俱者八地以上即伏而不現，與七識俱者必須到十地則能伏盡。此中所知障的見所斷種現應該是指分別所知障的種子與現行，修所斷的種現則是指俱生所知障的種子與現行，如《成唯識論集解》卷十云：

問：所知種現，何位伏斷？

答：若是分別所知種子，亦在初地真見道時，與煩惱種剎那頓斷；若是分別所知現行亦在資糧加行位中漸漸降伏。若是俱生所知種子，於十地中漸次斷滅，直至等覺位中金剛喻定現在前時一剎那中方永斷盡；若是俱生所知現行，亦在資糧加行位中漸漸降伏，直至十地方永斷盡。⁴⁶

從前後文的對照不難發現此文是上引文的註解，因此分別所知障種子與現行應該就是指上文的見所斷種現；俱生所知障種子與現行則是指上文的修所斷種現。那麼綜合上論可製如下略表：



⁴⁵ CBETA, T31, no. 1585, p. 54, a11-18。

⁴⁶ CBETA, X50, no. 821, p. 815, b22-c5 // Z 1:81, p. 309, d2-9 // R81, p. 618, b2-9。



下面將煩惱障與所知障兩組圖表合為一，但改以表格的方式呈現，希望藉此能使讀者更能掌握斷伏之次第：

代表符號：尚有△；伏盡但由故意力可暫現起▲；漸伏☆；永伏不現★；漸斷▽；斷×。

註：在轉識的過程上，種子被壓制而不現行，名伏；種子被拔除，名斷。

		六識相應								第七識相應			
		煩惱障				所知障				俱生煩惱障		俱生所知障	
		分別		俱生		分別		俱生		現行	種子	現行	種子
		現行	種子	現行	種子	現行	種子	現行	種子	現行	種子	現行	種子
資糧位	三賢	☆	△	☆	△	☆	△	☆	△	☆	△	☆	△
加行位	四加行	★	△	☆	△	★	△	☆	△	☆	△	☆	△
通達位 (見道位)	初地		×	★			×	☆	▽	▲	△	☆	△
修習位 (修道位)	二地				△			☆	▽	▲	△	☆	△
	三地				△			☆	▽	▲	△	☆	△
	四地				△			☆	▽	▲	△	☆	△
	五地				△			☆	▽	▲	△	☆	△
	六地				△			☆	▽	▲	△	☆	△
	七地				△			☆	▽	▲	△	☆	△
	八地				△			★	▽	★	△	☆	△
	九地				△				▽		△	☆	△
	十地				△				▽		△	★	△
	金剛喻定				×				×		×		×
究竟位	佛果												

表格最左一欄是唯識宗所立的菩薩修行的五個階段，左二欄是指地前與十地也是菩薩的修行階次。從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出與六識及七識俱的分別、俱生二障種現的斷伏情形，空白處越多的表示越早被斷或伏，而最後斷的是延至最低端的二障俱生種子，在此也說明了無論是前六識還是第七識的俱生煩惱障的種子也必須到等覺位中的金剛喻定現前時才能一切頓斷。

(二) 大小乘斷二障種子之頓漸



已明大乘菩薩的斷伏位次，進一步必須瞭解菩薩與二乘在斷伏位次的差異，前曾略述阿羅漢（包含聲聞、獨覺等二乘聖者）斷煩惱障得解脫，菩薩斷煩惱障與所知障得菩提，也就是說阿羅漢果與佛果的斷障差異在於所知障是否斷除（這是唯識宗的觀念），但是二乘與菩薩的斷障差異不僅止於所知障的是否斷除，在煩惱障的斷伏漸頓也有所不同。下文將針對三乘斷煩惱障種漸頓差異以及菩薩斷二障種漸頓的情況加以說明。

1. 三乘斷種漸頓

(1) 分別六、七識俱之斷二障種漸頓

煩惱障與所知障種子有與六識俱者也有與第七識俱者，首先分別此二識俱者的斷障漸頓。斷除與六識俱的二障種子有頓有漸，但是斷除與第七識俱的二障種子唯有頓斷而沒有漸斷。因為第七識是任運內執第八識為實我實法而生起的，不緣於外境所以沒有粗細品類的差別⁴⁷所以與第七識俱的二障種子都是頓斷的。相對於此斷第六識俱的二障種子是有頓有漸的，因為第六識緣通內外，境有粗細，品類差別也有很多，要於十地中分別斷，粗者頓斷，細者漸除，緣外者頓斷，緣內者漸除。如《成唯識論》卷十云：

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所知障種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麤細故。餘六識俱煩惱障種，……通緣內外麤細境生品類差別有眾多故。⁴⁸

《成唯識論集解》卷十：

問：何故第七所知障種，一時頓斷？六識所知障種，有頓漸斷？

答：以第七識任運內緣，境無麤細，類無差別，故得頓斷。此第六識，通緣內外，境有麤細，類有差別，故麤者頓斷，細者漸除，緣外者頓斷，緣內者漸除也。⁴⁹

此是粗略的說明六、七識俱之斷障漸頓，下面將詳細說明三乘斷障漸頓的情況。

(2) 三乘斷障漸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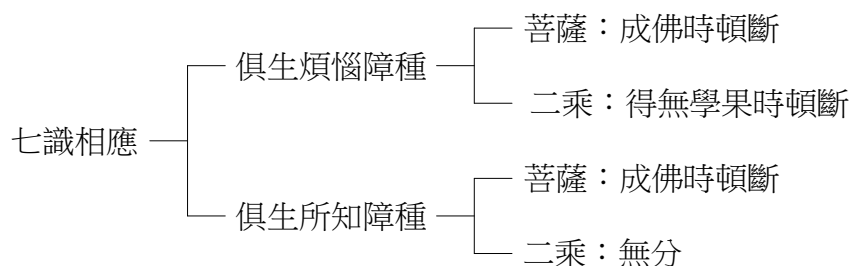
⁴⁷ 此中所說的沒有粗細是約七識中的煩惱來說的，如《成唯識論講記》云：「如約三界九地說，地地有九品，成八十一品，此八十一品與非非想處地第六識中九品煩惱一類相似，所以說為沒有粗細，實際是有粗細的，如斷善的邪見，雖說是一，但並不是沒有九品，所以成為能熏。」還提到另一種說無粗細的因由：「所障相同，斷就沒有前後，以此名無粗細，但約九地相望，地地皆有九品，並不是說九地所攝總是一品。」見於：釋演培，〈成唯識論講記〉，《諦觀全集 18》，新加坡：靈峰般若講堂，1978，pp.254-255。

⁴⁸ CBETA, T31, no. 1585, p. 54, a22-b5。

⁴⁹ CBETA, X50, no. 821, p. 816, b3-8 // Z 1:81, p. 310, c1-6 // R81, p. 620, a1-6。



首先說明與第七識俱的俱生二障種斷障的情形，俱生煩惱障種於三乘將證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也就是說二乘在證阿羅果的那一剎那時頓斷；而菩薩的俱生煩惱障種在成佛時的那一剎那時頓斷。俱生所知障種菩薩於將成佛時一剎那中一切頓斷，此俱生所知障種二乘無分。已明三乘中與七識俱之斷障漸頓製表如下：



次明三乘斷與六識俱的二障種之頓漸，分別煩惱障種者，三乘都於見道位中，一切頓斷。俱生煩惱障種者二乘當中又分鈍根與利根兩種，鈍根二乘將三界九地每一地有九品，預流果者斷欲界思惑，至第五品名不還向，斷第六品名一來果，因為還有三品餘惑未斷，所以還要來人間。斷至八品，名不還向，斷盡九品，名不還果，到此階段欲界惑即斷盡，不再來人間所以名為不還果。然後寄生在淨居天繼續用功斷其餘八地的九品惑（八乘九有七十二品），斷至第七十一品惑時名為阿羅漢向，斷盡最後一品則名阿羅漢果，根器較鈍的二乘是以這種漸次斷惑的方式。

利根二乘的行者，將三界九地的八十一品（九地各有九品）的修所斷惑，合為一聚共有九品，也就是說九地中有九個上上品合為一聚而斷、九個上中品合為一聚而斷，乃至九個下下品合為一聚而斷，如此就有九個九品各合為一聚而斷，如此的斷法可從預流果直達無學果，超越了中間的二果與三果，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十三云：

預流補特伽羅，此有二種，一漸出離，二頓出離。漸出離者，如前廣說。頓出離者，謂入諦現觀已，依止未至定發出世間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品別斷，唯立二果，謂預流果、阿羅漢果。品品別斷者，謂先頓斷欲、色、無色界，修道所斷，上上品隨眠，如是乃至軟軟品。頓斷三界者，如見道所斷，非如世間道界地漸次品品別斷，此義以何為證，如《指端經》說：「諸所有色乃至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廣說乃至若遠若近，總此一切略為一分、一團、一積、一聚。如是略已，應觀一切皆是無常，一切皆苦。乃至廣說。」依如是觀，但可建立初後二果，由此二果如其次第，永斷三界一切見修所斷煩惱，無餘所顯故，不立第二、第三兩果。由此二果已見諦者，唯斷欲界修道所斷，有餘無餘所顯故。又依如是頓出離者，如來於《分別經》中，預流果無間即建立阿羅漢果。如是補特伽羅多



於現法或臨終時善辨聖旨，設不能辨由願力故，即以願力還生欲界，出無佛世成獨勝果。設不辨者未能無餘離諸欲故，即以願力生欲界者，彼能速證般涅槃故。⁵⁰

從預流補特伽羅是見道位的初果聖者，如前所述有兩類，此處所云漸出離者為鈍利二乘，所謂漸出離就好像前面所說的漸次斷惑而出離。頓出離者為利根二乘，此利根預流補特伽羅入諦現觀後，依未至定所就是未到地定，發出世間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品別斷，從初果預流果直達阿羅漢果，只立此二果。而品品別斷就如前面所說，三界九地八十一品修所斷惑九個上上品合為一聚，乃至九個下下品合而一聚而斷，如引文中說上上品隨眠，如是乃至軟軟品。⁵¹

此中還有一點必須說明的，利根預流補特伽羅必須依於未到地定中才能超越(如引文「依止未至定發出世間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不是依於四靜慮及三無色定而超越的，為何不能依四靜慮及三無色定而超越呢？如《成唯識論述記》卷十云：

《指端經》、及《分別經》中說：「初果由加行心，能以三界九品同為一品合為九品斷准超越，不還許依五地，此亦依三無色，斯有何過？然加行心是色界，總緣三界故，無間道可起無色上地，如不還於五地有欲界斷對治故，此亦應爾，應說此義理不違也，但非以下道能斷上惑，由意樂力別故，應作四句⁵²（不爾！但以五地得第三果，無色於下無斷對治故），尚不許九無間道入根本定得次第第三果，況預流者得四靜慮及三無色證超果也，於修道中未得下斷惑道，不能起上斷惑道故，遊觀可爾。⁵³

依《述記》所言，必須依於四道中的加行心才能頓超，因為加行心是色界，而且總緣三界的緣故。無間道就不同了，雖然無間道可起無色上地，但不能以下道來斷上品的惑，因為意樂力有別的緣故。又如文中說尚且不能以九無間道入根本定而能次第得第三果，況且是預流者依四靜慮及三無色證超果呢！所以從預流頓超至無學果，必須依於未至定方能頓超。

行文至此，二乘行者斷障漸頓都已明白，還未交待的是菩薩行者六識俱的俱生煩惱障種與分別、俱生所知障種斷障漸頓的情形。菩薩的俱生煩惱障種要到現起金剛喻定的時候，一剎那中三界九地的煩惱一時頓斷。分別與俱生所知障種二乘是無分的，菩薩行者的分別所知障種在初地時的初入心就頓斷一切見所斷種。俱生所知障種於十地中漸次而斷，一直要到正起金剛喻定時的那一剎那方才斷

⁵⁰ CBETA, T31, no. 1606, p. 756, b8-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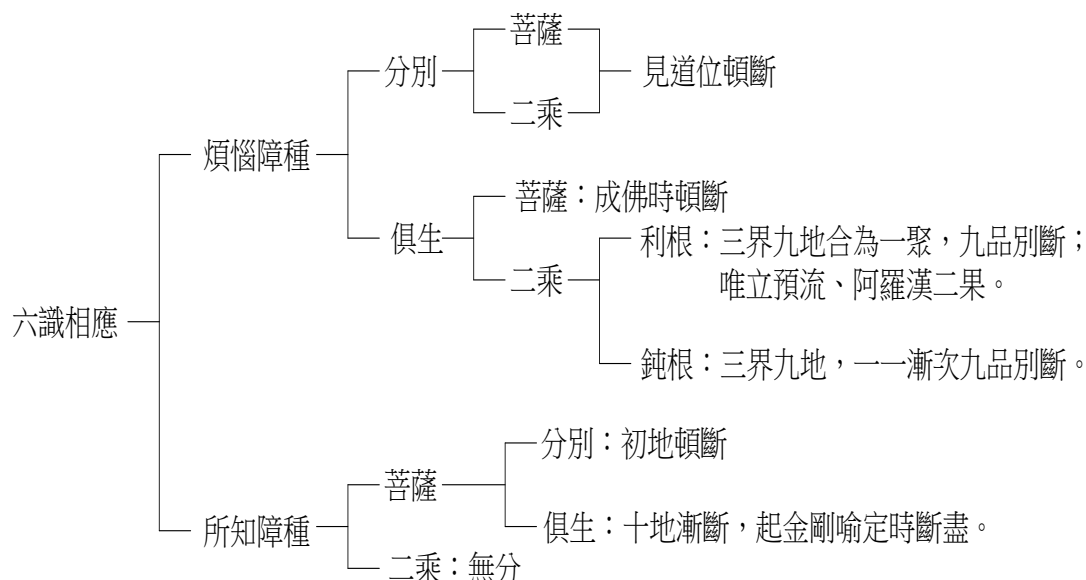
⁵¹ 參見：釋演培，〈成唯識論講記〉，《諦觀全集 14》，新加坡：靈峰般若講堂，1978，pp.253-257。

⁵² 《成唯識論（述記三種疏）·四》，台北：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1998，p.565。註：已下十九字唐朝古本無。

⁵³ CBETA, T43, no. 1830, p. 590, c28-p. 591, a11。



盡，為何七識俱者頓斷，六識俱者有漸斷，在前面第一分別六、七識俱之斷二障種漸頓障種之漸頓的項目已有說明。綜合上述再將與六識相應的部分製略表如下：



2. 三乘斷障用功差別

(1) 二乘之斷障用功差別

相對於菩薩而言聲聞、緣覺的根器較鈍，在漸斷障的時候必須各別生起無間道、解脫道、加行道、勝進道等四道，如《成唯識論》卷十云：「二乘根鈍，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加行、勝進或別或總。」⁵⁴無間道是斷惑的道，解脫道是證真的道，先斷惑後才能證真，而先無間道後解脫道是各別起的，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加行道與勝進道的或總或別是什麼意思呢？

先明四道為何？所謂四道是指修道必經的四個過程，其順序是加行道、無間道、解脫道、勝進道。第一個加行道是為了進入下一個斷惑的無間道所做的事前功課，所做的項目為戒定慧三學；無間道是斷惑的道也是直接通往解脫的道，也因此稱為無間道；解脫道顧名思義是得解脫而證真的道，是緊接著無間道後生起的一念正智；勝進道是指解脫道之後，再增進定、慧力，修其餘殊勝之行完成證悟的階段。⁵⁵如《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九對於四道的描述：

方便道者，謂由此道能捨煩惱。所以者何？由正修如是道時，能漸捨離各別上品等煩惱所生品類麤重一分，漸得轉依，是名修道中方便道。

⁵⁴ CBETA, T31, no. 1585, p. 54, b5-6。

⁵⁵ 參見：《中華佛教百科全書(四)》pp.1557.2- 1558.1。



無間道者，謂由此道無間永斷煩惱令無所餘。所以者何？由此道無間能永除遣此品煩惱所生品類麤重令無有餘，又轉麤重依得無麤重，是名修道中無間道。

解脫道者，謂由此道證斷煩惱所得解脫。所以者何？由此道能證煩惱永斷所得轉依故。

勝進道者，謂為斷餘品煩惱所有方便、無間、解脫道，是名勝進道。所以者何？為斷此品後餘煩惱所有方便、無間、解脫道，望此品是勝進故名勝進道。」⁵⁶

此中所說的方便道就是加行道。必須再加強說明的是，勝進道的階段是斷餘品煩惱，也就是斷前加行道、無間道、解脫道所未斷除的剩餘煩惱。瞭解四道內容後，那麼所謂的「加行、勝進，或別、或總」是什麼意思呢？窺基大師《成唯識論述記》卷十對此的說明為：

二乘加行、勝進可有別別起九品為九品加行及勝進者。或但一加行及但一勝進，故加行、勝進二道總別不決定也。⁵⁷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十三注解為：

二乘加行勝進至加行及勝進者此明加行勝進必各別起如起一品加行已即起無間斷一品惑斷惑已即起解脫及起一勝進即出離出觀經少時又更入起加行次起無間斷一品惑已次起解脫次起勝進餘品准知斷地地九品惑明即起九加行九無間九解脫九勝進也。

此即約加行勝進或總也如一入出觀斷五品惑時即先起一加行道次起無間道斷一品惑次起解脫證滅又次起一無間斷第二品惑次起解脫道證滅如是乃至斷五品惑已來後唯起一勝進道即起五無間五解脫一加行一勝進餘斷四品或三品等准知故加行勝進總別不決定也⁵⁸

此文是說明二乘加行、勝進或總或別並不一定，四道中的無間與解脫道一定是各別起，但是加行道與勝進道就不一定。前一段是說二乘四道各別起，第二段是加行、勝進總起。加行、勝進各別起的意思是，起一品加行道後就要起無間道斷一品惑，斷惑後再起解脫道，之後起一勝進道，完成這四道一輪後出觀，然後再從加行、無間、解脫、勝進次第而入。以這樣的方式操作三界九地⁵⁹的九品惑⁶⁰，

⁵⁶ CBETA, T31, no. 1606, p. 737, c17-p. 738, a1。

⁵⁷ CBETA, T43, no. 1830, p. 591, a29-b3。

⁵⁸ CBETA, X49, no. 815, p. 881, a14-b2 // Z 1:79, p. 404, b18-c12 // R79, p. 807, b18-p. 808, a12。

⁵⁹ 三界九地：即欲界，五趣雜居地；色界四禪天，離生喜樂地、定生喜樂地、離喜妙樂地、捨念清淨地；無色界四無色天，空無邊處地、識無邊處地、無所有處地、非想非非想處地。

⁶⁰ 九品惑：對於「惑」的九種分類。即將貪、瞋、慢、無明等四種修惑（迷事之惑），就其粗細而分上、中、下等九品。（《中華佛教百科全書(二)》p.108.2）。



這樣就有九加行、九無間、九解脫、九勝進。

其次明總，此處的總是指加行與勝進不一定每一品都起，可以是起一加行道後無間道斷一品惑，解脫道證真，而後又起無間斷惑二品惑然後起解脫道證真，如是斷惑證真次第交替，或斷三品或四品或五品，經過了斷惑證真的階段後再起一勝進道。也就是說一出入觀的前後為一加行道與一勝進道，而一出入觀中可能斷證了三品、四品或五品不等，如此一來加行與勝進就不一定有九次了，所以說加行、勝進二道總別不定。綜合上述二乘斷障因根器較菩薩為鈍所以無間道與解脫道必須各別生起，而加行與勝進二道則看其用功的程度或總或別而有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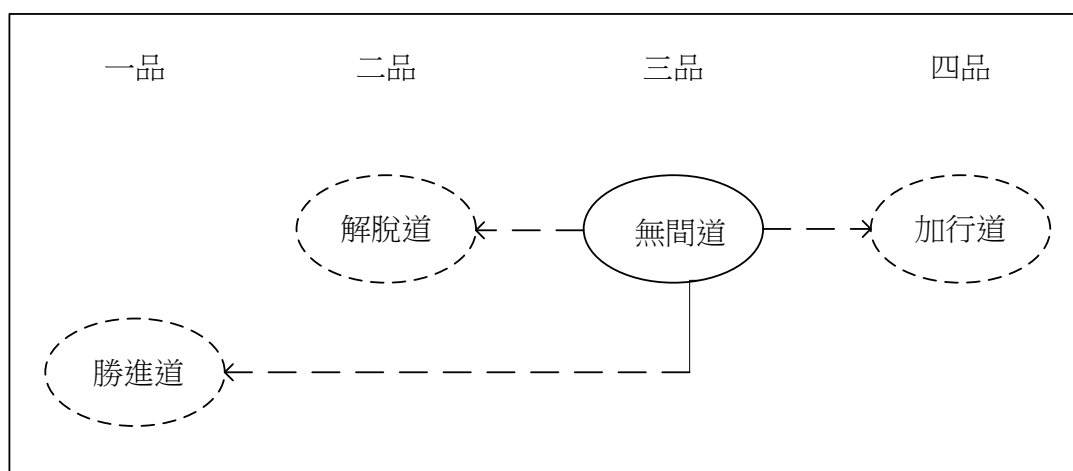
（2）菩薩道之斷障漸次

相對於二乘而言菩薩屬於利根者，在斷障漸次的階位上，不用像二乘那樣一定要各別生起無間道與解脫道，前一品的解脫道可以同時成為後一品的無間道，剎那剎那能斷惑證真。加行、無間、解脫、勝進等四道，剎那剎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如《成唯識論述記》卷十云：

如初品無間至第二念即為解脫，此初品無間望第二念即為加行。此解脫道望自第二品即為無間，望初為解脫，望後為加行。至第三無間道望第一為勝進，與第二品為解脫，自品為無間，與第四為加行。第二無間望前即非勝進，但是解脫。此是菩薩十地位中斷所知障時分品類排次斷法。若別別斷一一別起。由能印證及能斷惑，復能容豫，復能欣求故具四道。不爾！便無四義具足。⁶¹

文中的「初品無間至第二念即為解脫」中的第二念指二品。「第二無間望前即非勝進，但是解脫」二品無間道望前一品只能是解脫道而不能作為勝進道，因為勝進道必須依於解脫道之後。依上引文再進一步說明「前後相望皆容具有」，如初品的無間道可以成為二品的解脫道，而這初品的無間道對於二品來說又可說是加行道，初品的解脫道可作為二品的無間道。三品的無間道可作為二品的解脫道，對一品來說可作為勝進道（勝進道必須依於解脫道之後才能生起，所以望二品為解脫道而望一品為勝進道）。也就是說自品（三品）為無間道，對於前一品（二品）則為解脫道，對於後一品（四品）而言則為加行道，以此類推一直斷至九品。以這樣的說法如像是每一種道中包含多個功能，這就是菩薩利根的用功方式。製圖如下以便閱覽（以三品無間道為例，三品的無間道同時作為二品的解脫道、四品的加行道、一品的勝進道）：

⁶¹ CBETA, T43, no. 1830, p. 591, b17-26。



五、結論

綜合上述所歸納之結論可分為兩大項目，第一是關於二障之內容，其二是藉由二障之探討所得出的佛與阿羅漢斷障差異。首先說明第一點二障義，關於煩惱障與所知障的內容在正文已作詳細的討論，在此想說明的是此二障的關係，於文中曾提到二障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為何這麼說呢？立足於唯識的觀點，有情眾生緣取外境而生起相似於外境之相為相分，見分緣相分產生我、法二執。當我們對於此產生實有我而執持不放則是我執，若產生實有法的概念時則是法執。說二者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其原因有二，第一我執必依於法執，如果沒有法執作為基礎是不可能有我執的，法執都沒有了如何會有我這個概念的存在呢？所以第一點是二者為能依與所依的關係。

第二點是我、法二執不出於色、心，也就是蘊、處、界等三科，也就是說有情眾生緣於外境所產生的遍計所執，所產生的妄執，就其所緣的範圍來說並沒有誰寬誰狹的，但在細度與深度則有不同，法執既深且細，所以在斷了粗的煩惱障之後還有細又深的所知障未斷。《成唯識論述記》中所說的所知障體寬煩惱障體狹，那是就著有所知障不一定有煩惱障，而有煩惱障一定有所知障而說的，因為我執必依於法執，在我執斷時還未斷的法執就是比較寬的部分。在正文中也提到無論是我執還是法執都是以薩迦耶見為首而生諸煩惱障礙的，法執也不離此我見為本而生起法執之障礙，因此，無論是我執還是法執皆由此出發。

接著下來說明關於《成唯識論》中佛與阿羅漢斷障之差異，從此論明白的指出二者的斷障差異在於所知障是否斷除，也就是說阿羅漢斷煩惱障，佛斷煩惱障及所知障。菩薩行者在斷障的過程中，並不是先斷盡煩惱障再斷所知障，而是兩者並行的斷，就與六識相應的分別二障種、現而言，在初地就已斷盡，但與七識俱的俱生二障種都在金剛喻定時方才斷盡，可能是菩薩用心於成就佛果，因此專注於治對所知障，觀能取、所取是空，也就是著重於法空的觀行，一但證得法空



必定證得我空。而俱生煩惱障現行要到第八地才永伏不現，在七地之前可由故意力而暫現起，這應該是菩薩為了留惑潤生的緣故吧！

就三乘斷障用功差別的部分，依《成唯識論》的觀點菩薩是利根，二乘是頓根，也就是說，此論的觀點三乘的差異不只在發心的不同根性上也有利鈍的差異，就斷障用功上的差別來說，二乘在四加行道上的無間道與解脫道必須各別生起，而加行道與勝進道則要看行者用功程度而定，較用功者不需每一品都起此二道，慢者就必須一步一步地行，也就有九加行、九無間、九解脫、九勝進，循序漸進。相對於二乘而言菩薩是利根者，不一定要各別生起無間道與解脫道，於四加行道中剎那剎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有，這是菩薩利根的修法。

關於三乘斷障差別的內容，大乘三系觀點並不完全相同，本文先嘗試探討以唯識系為主的《成唯識論》之觀點，希望未來能針對此一課題作三系的比較，更進一步探討從原始佛教到大乘佛教關於此課題的思想脈流。

六、參考書目

（一）、原典資料

- * 《大正新修大藏經》，高楠順次郎等編，1924-1935，東京：大藏經刊行會，臺北：新文豐 1983 影印。以下簡稱《大正藏》。
 - * 《大藏新纂卍續藏經》原名《大日本續藏經》，河村孝照等編，東京，國書刊行會，1989 出版。台北：白馬精舍印經會影印。以下簡稱《卍續藏》。
 - * 《國譯·元曉聖師全書》六卷，1989，發行處：大韓佛教元曉宗 元曉全書國譯刊行會 大韓釜山：第一文化社印刷處，《國譯·元曉聖師全書》第六卷〈二障義〉，pp.315-658。
-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玄奘奉詔譯，《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二百卷，《大正藏》，第二十七冊，No. 1545。
- 世親造／法師玄奘奉詔譯，《俱舍論》三十卷，《大正藏》，第二十九冊，No. 1558。
- 彌勒菩薩說／玄奘奉詔譯，《瑜伽師地論》一百卷，《大正藏》，第三十冊，No. 1579。
- 無著造／玄奘奉詔譯，《大乘阿毘達磨集論》七卷，《大正藏》，第三十一冊，No. 1605。
- 護法等菩薩造／玄奘奉詔譯，《成唯識論》十卷，《大正藏》，第三十一冊，No. 1585。



窺基撰,《成唯識論述記》十卷,《大正藏》,第四十三冊, No. 1830。

如理集,《成唯識論疏義演》一卷,《卍續藏》,第四十九冊, No. 815。

通潤集解,《成唯識論集解》十卷,《卍續藏》,第五十冊, No. 821。

滿益解,《八識規矩直解》一卷,《卍續藏》,第五十五冊, No. 895。

(二)、中文專書與期刊論文

上田義文著／陳一標譯

2002 《大乘佛教思想》,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井上玄真著／白湖无言譯

2003 《唯識三十論講話》,台北:福智之聲出版社。

李世傑撰

2005 修訂版 《俱舍學綱要》

陳一標

1992 《真諦唯識思想之研究——以《轉識論》為中心》東海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張曼濤主編／釋正觀著

1978 〈唯識述要〉,《現代佛教學術叢刊》23,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張曼濤主編／釋守培著

1979 〈唯識三十論釋〉,《現代佛教學術叢刊》29,台北:大乘文化出版社。

演培法師

1978 〈成唯識論講記〉,《諦觀全集》14~18,新加坡:靈峰般若講堂。

霍韜晦譯

1980 《安慧「三十唯識釋」原典譯註》,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羅時憲冊注

1998 〈成唯識論述記刪注〉,《羅時憲全集》第七卷至第九卷,香港:佛教志蓮圖書館暨羅時憲弘法基金有限公司聯合出版。

釋印順

2003 《唯識學探源》,竹北:正聞出版社。



（三）、日文專書與期刊論文

中村了權

1969 〈原始仏教における煩惱論〉，《印度学仏教学研究》
Vd. 18 : 1(=35) , p. 173- 176 。

舟橋 尚哉

1970 〈煩惱障所知障と人法二無我〉，《仏教学セミナー》1 , pp.52-66 。

池田 道浩

2000 〈瑜伽行派における所知障解釈の再検討〉《駒沢短期大学仏教論
集》6 , pp.31-39 (L) 。

朴 英華

1997 〈瑜伽行唯識学派の修道論における二障と二無我の考察〉《仏教
大学大学院紀要》25 , pp.1-18 (L) 。

李 平来

1985 〈煩惱所知二障 と人法二無我の研究序説〉，《韓国仏教学
SEMINAR》1 , pp.67-81 。

（四）、數位、工具資源

- 1、《CBETA 電子佛典》中華電子佛典協會出版，「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hines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ssociation 簡稱 CBETA) 的電子佛典系列，(《大正新脩大藏經》第 1 冊至 55 冊暨 85 冊，《卍續藏》1 至 88 冊，2007 。
- 2、《印順法師佛學著作集》電子版，新竹：財團法人印順文教基金會，2006 。
- 3、《中華佛教百科全書》電子版，中華佛教百科文獻基金會，2002 。
- 4、《佛光大辭典》電子版，台北：佛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7 。
- 5、塚本善隆編，《望月佛教大辭典》，東京：世界聖典刊行協會，1973 。